

## 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人工智能科技於供應鏈操作
編號	11098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出入口業內負責應用人工智能科技，以優化供應鏈操作的從業員。
級別	4
學分	7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基本人工智能科技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識別人工智能於供應鏈上之應用，以選擇合適的方案</li> <li>• 分析企業應用人工智能的好處，以選擇適用於企業的方案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應用人工智能優化供應鏈操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利用人工智能工具，優化運作程序</li> <li>• 評估應用人工智能工具後有否提高配送績效</li> <li>• 應用人工智能工具，以提高貿易夥伴之間的溝通效率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展示專業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企業的供應鏈策略，應用適當的人工智能方案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根據企業的供應鏈策略，應用人工智能科技，制定在供應鏈操作程序</li> <li>• 能夠評估所用的人工智能工具之配送績效及溝通效率</li> </ul>
備註	